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532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2251025_11435321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地方團)本土語文分團辦理「高雄本土文本寫作工作坊」研習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第一場次-閱讀素養與文本創作:114年8月12日(星期

二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第二場次-文本創作成果發表: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

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三)辦理地點:第一場次於地方團106研習教室，第二場次於地方團302大會議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校園內，請由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，合計30人。

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7日（星期四）之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：5069601）完成報名手續並EMAIL文章初稿至mat004@kcjh.kh.edu.tw。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地方團本土語文分團專任輔導員張浩盛教師，電話07-3590116轉213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第一場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第二場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辦理日期如逢例假日，同意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者於研習結束後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（全）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（全）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（全）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（全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

